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Xiucai Liu(刘修才)主持,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相应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1.96元/股调整为41.78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80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事宜,其已获授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归属条件的1.1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根据《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规定: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44,110.40万元,同比2020年增长63.06%;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02.48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同比2020年增长24.02%。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符合归属条件,归属比例为80%。公司需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4966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5416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7.36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620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0年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独立董事张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对2020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4)。

(四)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五)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六)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七)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事宜,其已获授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归属条件的1.1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44,110.40万元,同比2020年增长63.06%;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02.48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同比2020年增长24.02%。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符合归属条件,归属比例为80%。公司需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4966万股。

综上,本次应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5416万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自愿放弃、未及时办理归属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80%,公司本次对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赛生物”或“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独立董事张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2020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独立董事张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对2020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4)。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的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80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事宜,其已获授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归属条件的1.12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

2、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244,110.40万元,同比2020年增长63.06%;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802.48万元(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同比2020年增长24.02%。因此,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符合归属条件,归属比例为80%。公司需作废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4966万股。

综上,本次应作废失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2.5416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自愿放弃、未及时办理归属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比例为80%,公司本次对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做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7月13日15: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本次调整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1.96元/股调整为41.78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别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7.364万股

●归属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668.1976万股的0.12%。其中,首次授予4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668.1976万股的0.1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授予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1,668.1976万股的0.0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鉴于公司202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6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万股。

3、授予价格:41.78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1.7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58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预留授予54人,为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具体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4年4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3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第四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6%;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7%;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A	业绩考核目标B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9%;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3%;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3%。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6%;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6%。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7%; 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7%。

当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指标其中之一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当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指标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0;当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出现其他组合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部门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部门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业绩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部门层面的考核结果确定归属比例。

部门层面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部门层面归属比例	100%	85%	65%

注:评价标准“A”对应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分数为85分以上,评价标准“B”对应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分数为60-85分,评价标准“C”对应公司年度业绩考核分数为低于60分。

(4)满足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对应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部门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独立董事张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10日至2020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4)。

4、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6)。

5、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